

10

总12期

2025

全国地表水水质

NATIONAL SURFACE WATER QUALITY REPORT

月报

生态环境部监测司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5年11月

目 录

一、概 况	1
1 主要江河	2
2 重要湖库	3
二、主要江河	6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6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8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10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12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14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17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19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21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22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22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23
12 入海河流	24
三、湖泊和水库	26
1 太湖	26
2 巢湖	26
3 滇池	27
4 重要湖泊	28
5 重要水库	30
附 录	32

一、概况

“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共设置364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在1835条河流上设置监测断面3293个，覆盖了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三湖的环湖河流等，同时包括在224条入海河流共设置入海水质监测断面230个；在太湖、滇池、巢湖等210个重点湖泊水库设置监测点位348个（86个湖泊200个点位，124座水库148个点位）。

2025年10月，全国共监测361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河流断面3268个（包含入海河流断面230个），湖库点位343个；未监测的国考断面（点位）有30个。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受自然因素影响判定技术规定》（环办监测函〔2024〕174号），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断面（点位）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并在文中以*标明。

本月全国地表水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611个国考断面（点位）中：I类水质断面占7.8%，II类占48.2%，III类占28.4%，IV类占12.0%，V类占2.4%，劣V类占1.1%。

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2.4个百分点，II类上升2.4个百分点，III类下降0.5个百分点，IV类下降2.9个百分点，V类下降1.1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0.4个百分点。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1.3个百分点，II类上升1.1个百分点，III类下降1.0个百分点，IV类上升0.4个百分点，V类上升0.5个百分点，劣V类上升0.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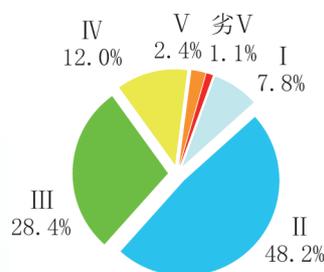


图1-1 2025年10月全国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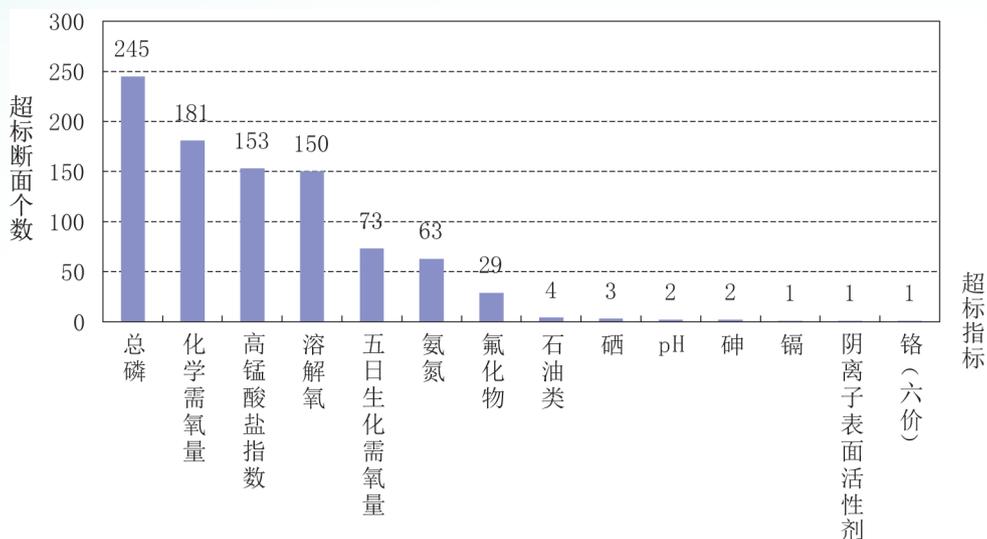


图 1-2 2025 年 10 月全国地表水超标指标统计

1 主要江河

本月全国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1690 条主要河流的 3102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8.3%，II 类占 51.4%，III 类占 27.0%，IV 类占 10.2%，V 类占 2.2%，劣 V 类占 1.0%。

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上升 2.3 个百分点，III 类下降 0.7 个百分点，IV 类下降 2.9 个百分点，V 类下降 0.7 个百分点，劣 V 类下降 0.4 个百分点。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 1.7 个百分点，II 类上升 1.5 个百分点，III 类下降 1.0 个百分点，IV 类上升 0.3 个百分点，V 类上升 0.6 个百分点，劣 V 类上升 0.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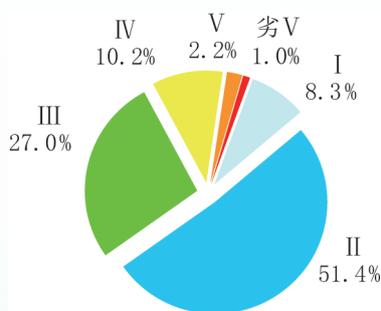


图 1-3 2025 年 10 月全国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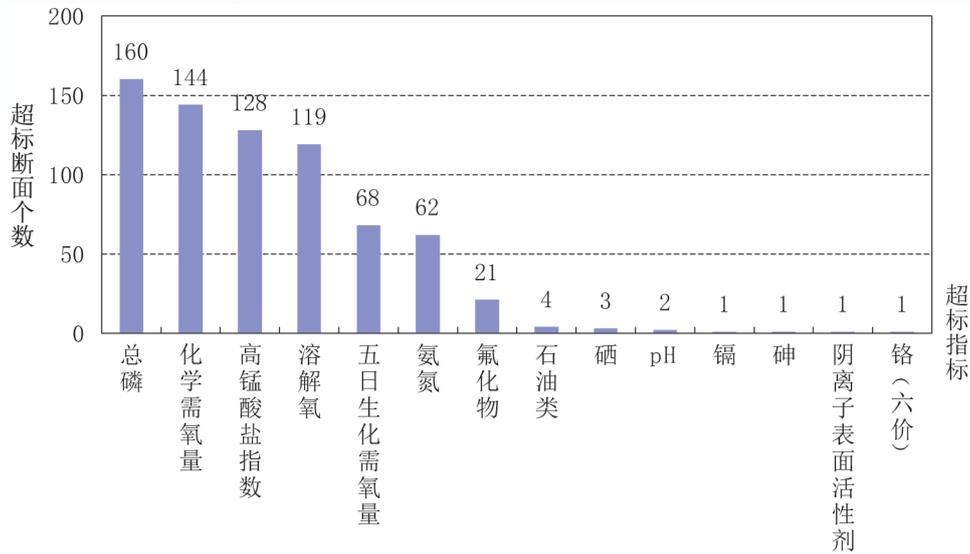


图1-4 2025年10月全国主要江河超标指标统计

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质为优；黄河流域、松花江流域、海河流域和辽河流域水质良好；淮河流域为轻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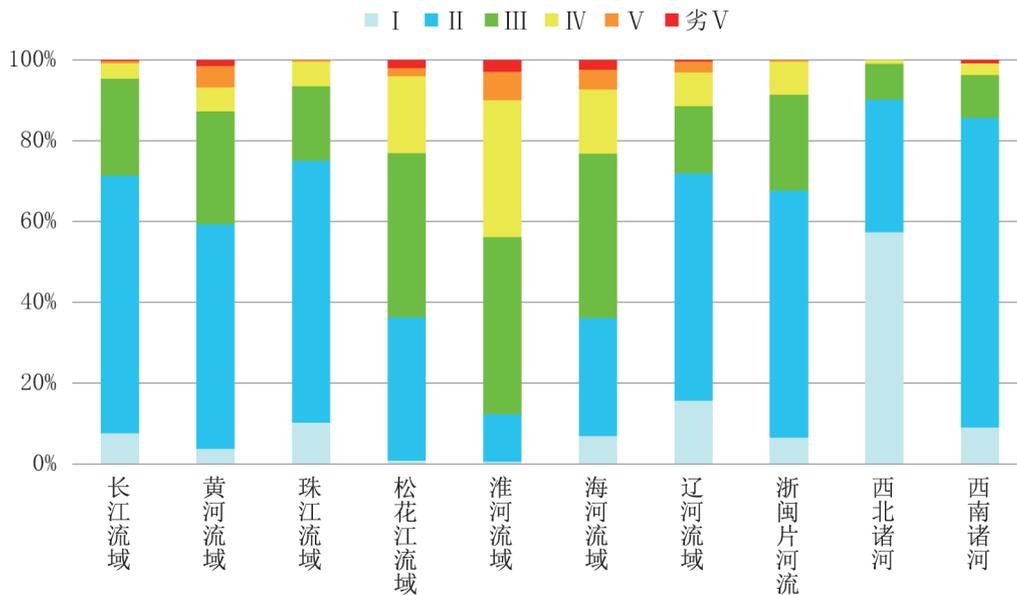


图1-5 2025年10月十大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2 重要湖库

本月监测的208个重要湖泊和水库中：程海*、向海水库*、莫莫格泡*、佩枯错*、城西湖、乌伦古湖*和岱海*7个湖库为重度污染，北大港水库、贝尔湖*、兴凯湖、东平

湖、异龙湖、溇湖、四方湖、天河湖、石梁河水库和骆马湖 10 个湖库为中度污染，仙女湖、北山水库、升金湖、城西水库、大通湖、斧头湖、洞庭湖、洪湖、瀛湖、白莲河水库、菜子湖、黄龙滩水库、龙感湖、东钱湖、扎龙湖*、查干湖*、莲花水库、镜泊湖、小兴凯湖、三门峡水库、乌梁素海、沙湖、星云湖、杞麓湖、梅林水库、淀山湖、阳澄湖、巢湖、佛子岭水库、城东湖、天井湖、宿鸭湖水库、洪泽湖、高塘湖、高邮湖、峡山水库、滇池、博斯腾湖、色林错*、蘑菇湖水库和青格达水库 41 个湖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其余湖库水质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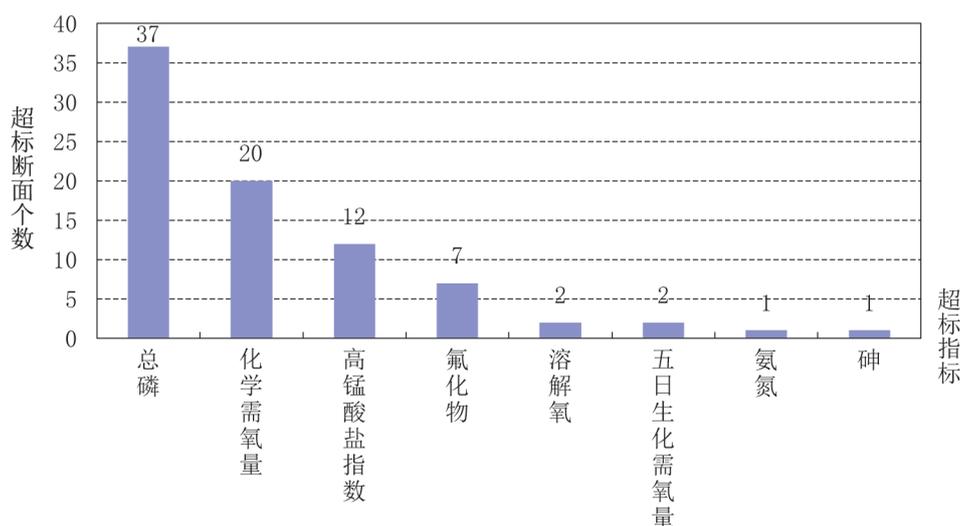


图 1-6 2025 年 10 月全国重要湖库超标指标统计

总氮单独评价时：东武仕水库、于桥水库、大宁水库、安格庄水库、官厅水库、密云水库、岗南水库、怀柔水库、海子水库、王快水库、白洋淀、西大洋水库、潘家口水库、高唐湖、东风水库、玉滩水库、草海、隔河岩水库、松花湖、磨盘山水库、莲花水库、三门峡水库、东平湖、小浪底水库、陆浑水库、万峰湖、岩滩水库、云蒙湖、四方湖、城西湖、天井湖、宿鸭湖水库、沱湖、洪泽湖、燕山水库、白龟山水库、高邮湖、石梁河水库、骆马湖、太河水库、崂山水库、清河水库、大伙房水库、汤河水库、观音阁水库、桓仁水库、水丰湖、碧流河水库、岱海和红崖山水库 50 个湖库为劣 V 类水质；黄壁庄水库、大通湖、红枫湖、尼尔基水库、鸭子荡水库、公明水库、

普者黑、杞麓湖、龙滩水库、元荡、南四湖、昭平台水库、邵伯湖、峡山水库、宫山嘴水库、滇池、蘑菇湖水库和青格达水库18个湖库为V类；北大港水库、衡水湖、七一水库、丹江口水库、城西水库、松华坝水库、洞庭湖、洪湖、瀛湖、百花湖、石门水库（褒河）、菜子湖、葫芦口水库、黄龙滩水库、山美水库、察尔森水库、镜泊湖、小兴凯湖、枫树坝水库、大广坝水库、赤田水库、淀山湖、阳澄湖、乌金塘水库和党河水库25个湖库为IV类；其余湖库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201个湖库中：杞麓湖、石梁河水库、城西湖、四方湖、洪泽湖和阳澄湖6个湖库为中度富营养状态；滇池、沱湖、溇湖、高邮湖、燕山水库、小兴凯湖、菜子湖、天河湖、青格达水库、岱海*、龙感湖、鹤地水库、北大港水库、星云湖、升金湖、天井湖、蘑菇湖水库、焦岗湖、七里湖、大通湖、东钱湖、兴凯湖、三门峡水库、宿鸭湖水库、斧头湖、仙女湖、武昌湖、洪湖、北山水库、城西水库、东平湖、巢湖、高塘湖、邵伯湖、峡山水库、淀山湖、沙湖、长荡湖、城东湖、瓦埠湖、乌金塘水库、玉滩水库、贝尔湖*、查干湖*、骆马湖、泊湖、女山湖、草海、莫莫格泡*、异龙湖、石臼湖、环城湖和云蒙湖53个湖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他湖库均为中营养和贫营养状态。

二、主要江河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1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7.6%，II类占63.9%，III类占23.9%，IV类占3.8%，V类占0.6%，劣V类占0.3%。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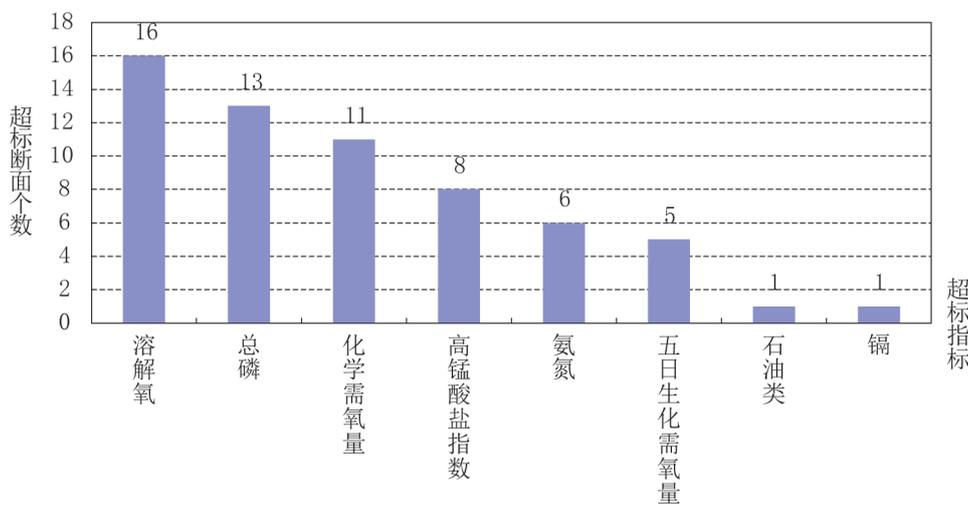


图2-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1.1 长江水系

1.1.1 干流

长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8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1.0%，II类占84.1%，III类占4.9%，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2 支流

长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07条支流的93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7.3%，II类占62.1%，III类占25.6%，IV类占4.1%，V类占0.6%，劣V类占0.3%。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八大支流中：乌江、嘉陵江、岷江、汉江、沅江、湘江、赣江和雅砻江水质均为优。

1.2 三峡库区

三峡库区水质为优。监测的14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92.9%，III类占7.1%，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3 省界断面

长江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5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2.8%，II类占63.5%，III类占20.5%，IV类占2.6%，V类占0.6%，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65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8%，II类占55.5%，III类占27.9%，IV类占6.0%，V类占5.3%，劣V类占1.5%。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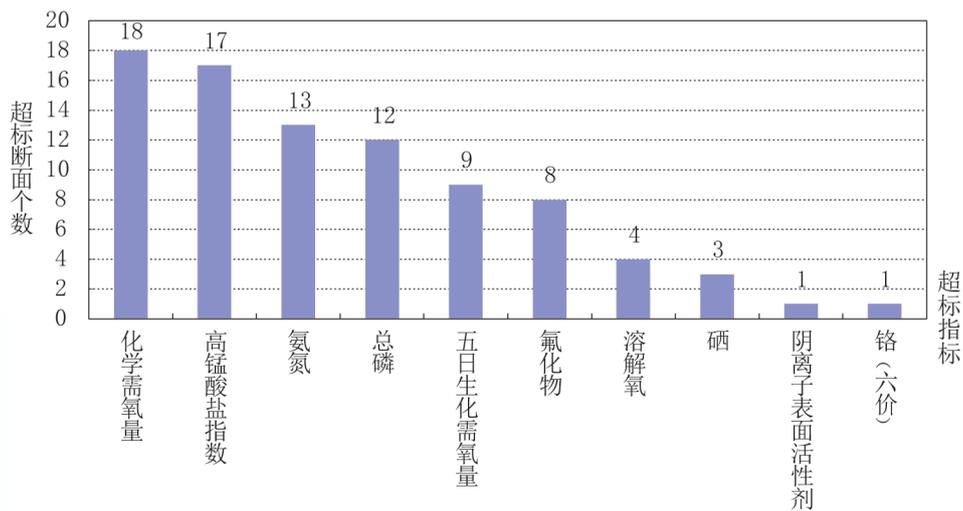


图2-3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2.1 干流

黄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42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90.5%，III类占9.5%，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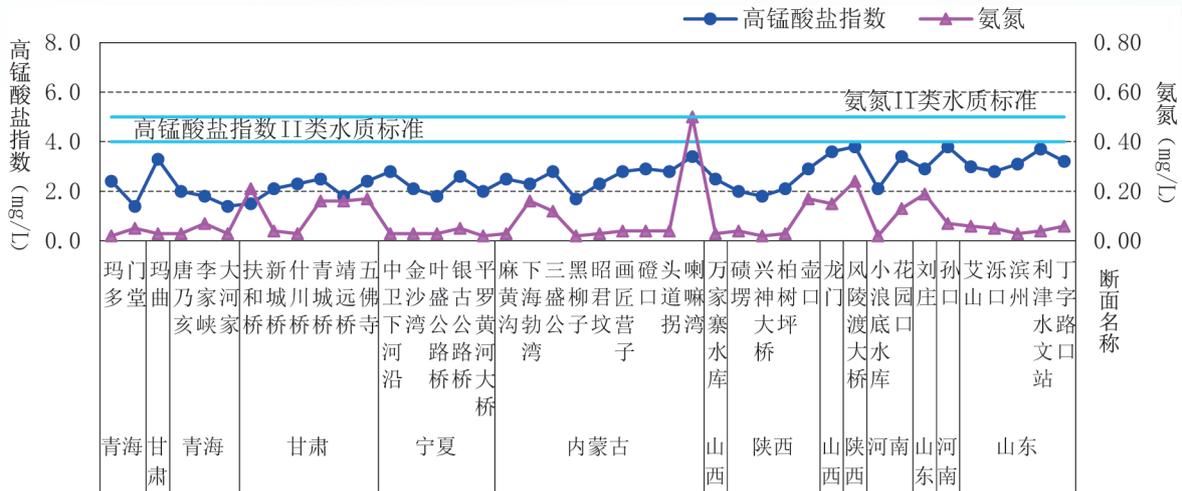


图2-4 黄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2.2 支流

黄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17条支流的22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5%，II类占48.9%，III类占31.4%，IV类占7.2%，V类占6.3%，劣V类占1.8%。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双桥河和苦水河*为重度污染；刁口河、天然渠、小黑河、文岩渠、涝河、磁窑河、都思兔河*、金堤河、金水沟和白河*（汇入榆溪河）为中度污染；四道沙河*、天然文岩渠、总干渠、总排干、文峪河、柴汶河、汾河、浍河、涑水河、清水河*、湫水河、祖厉河、蔚汾河和马莲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黄河重要支流汾河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监测的12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41.7%，III类占25.0%，IV类占16.7%，V类占16.7%，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黄河重要支流渭河水质为优。监测的1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53.8%，III类占46.2%，无其他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2.3 省界断面

黄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5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3%，II类占57.3%，III类占26.7%，IV类占6.7%，V类占5.3%，劣V类占2.7%。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陕-甘马莲河*黑城岔断面，陕、豫双桥河三河口桥断面。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6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0.2%，II类占64.8%，III类占18.4%，IV类占6.0%，V类占0.5%，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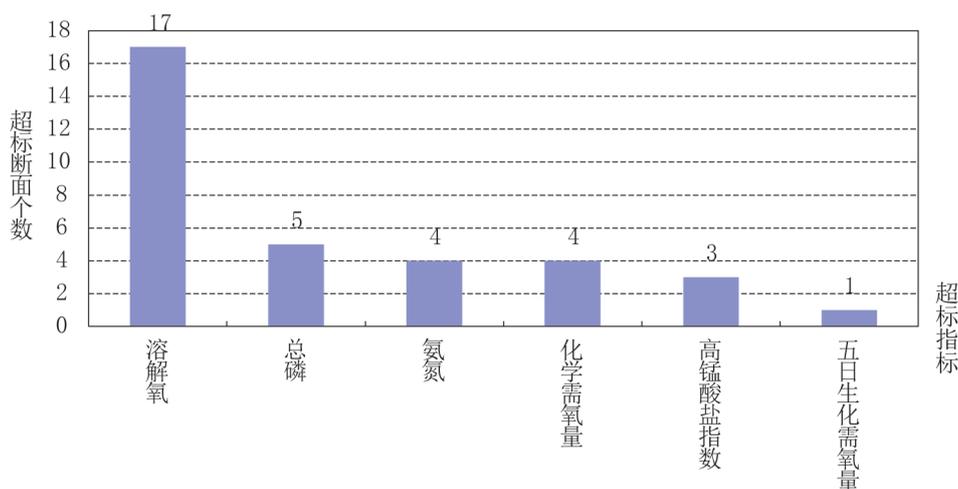


图2-5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3.1 珠江水系

3.1.1 干流

珠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6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1.3%，II类占67.7%，III类占17.7%，IV类占3.2%，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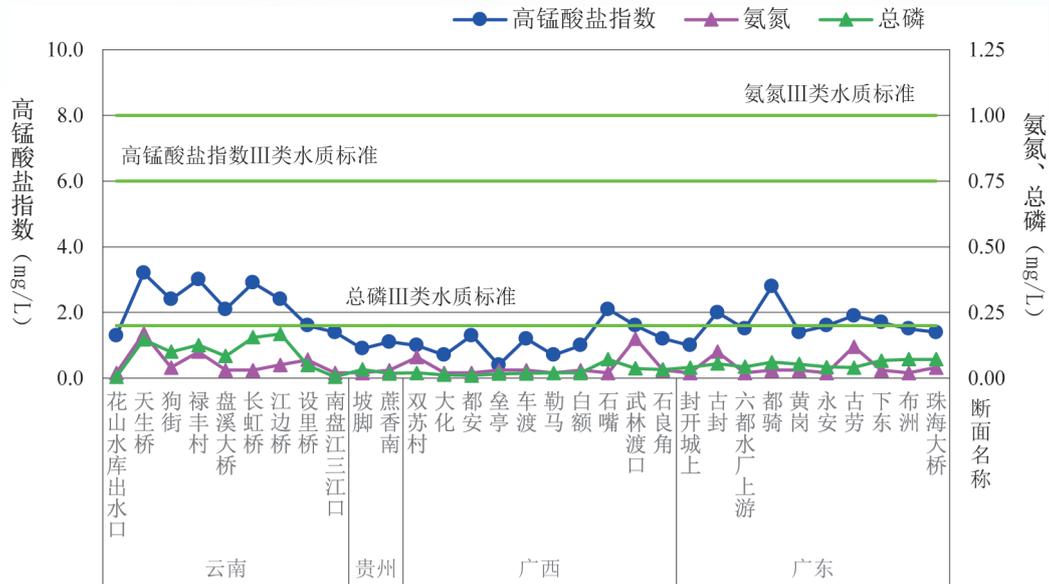


图2-6 珠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沿程变化

3.1.2 支流

珠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6条支流的18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7%，II类占68.3%，III类占11.1%，IV类占3.9%，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东莞运河、前山河水道、沙河、茅洲河、西南涌和观澜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2 粤桂沿海诸河

粤桂沿海诸河水质良好。监测的54条河流的79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55.7%，III类占31.6%，IV类占12.7%，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大榄河、寨头河、寿长河、小东江、枫江、练江、西门江和龙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3 海南诸河

海南诸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8条河流的4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62.8%，III类占25.6%，IV类占7.0%，V类占4.7%，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文教河和珠溪河为中度污染；东山河和罗带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

优良。

3.4 省界断面

珠江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45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28.9%，II 类占 66.7%，III 类占 4.4%，无 IV 类、V 类和劣 V 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251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0.8%，II 类占 35.5%，III 类占 40.6%，IV 类占 19.1%，V 类占 2.0%，劣 V 类占 2.0%。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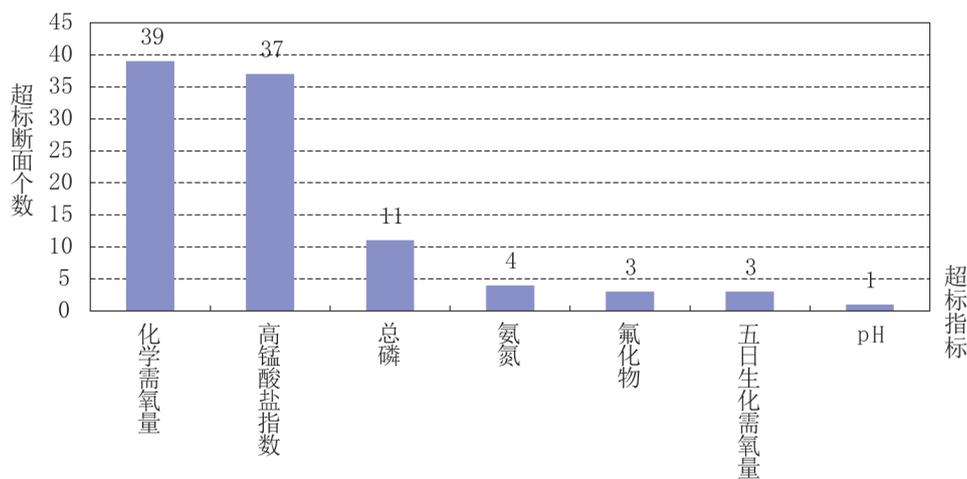


图 2-7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4.1 松花江水系

4.1.1 干流

松花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 20 个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占 30.0%，III 类占 70.0%，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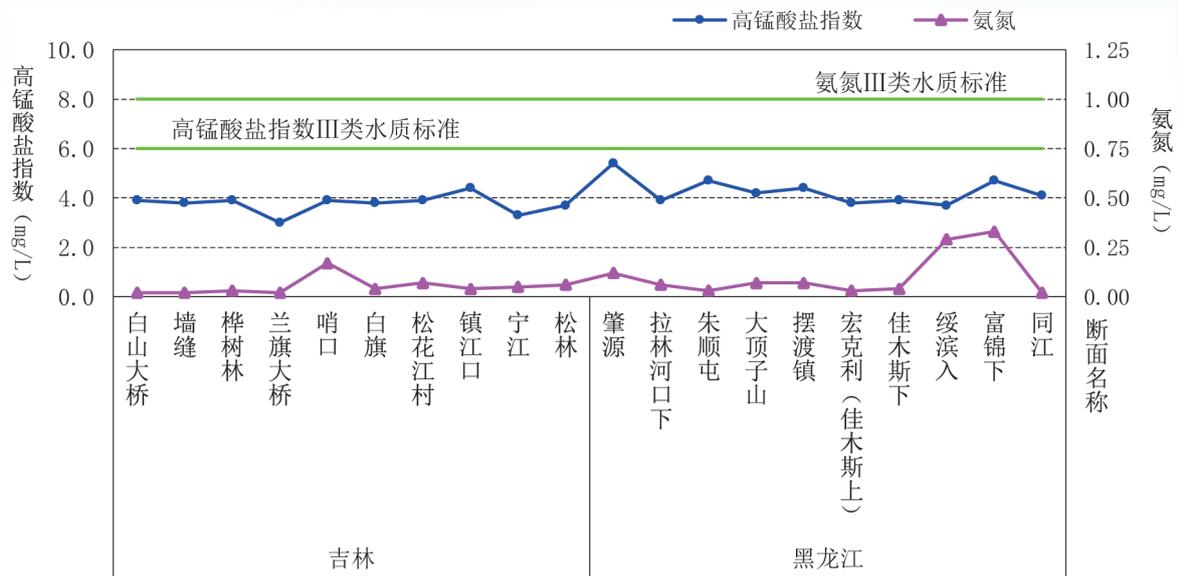


图 2-8 松花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4.1.2 支流

松花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82条河流的15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3%，II类占43.4%，III类占37.5%，IV类占14.5%，V类占1.3%，劣V类占2.0%。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新凯河为重度污染；扎音河为中度污染；二道白河、五道库河*、伊春河*、努敏河、卡岔河、安肇新河、安邦河（汇入松花江）、少陵河、汤旺河*、海浪河、温德河、肇兰新河、通肯河、雾开河和安邦河（汇入呼兰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2 黑龙江水系

黑龙江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氟化物。监测的25条河流的44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15.9%，III类占27.3%，IV类占45.5%，V类占6.8%，劣V类占4.5%，无I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莫日格勒河*为重度污染；新开河和辉河*为中度污染；乌尔逊河*、哈乌尔河*、大雁河*、库尔滨河*、库都尔河*、得尔布干河*、根河*、海拉尔河、激流河*、莲花河、金河*、额尔古纳河*和黑龙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3 乌苏里江水系

乌苏里江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条河流的15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6.7%，III类占73.3%，IV类占20.0%，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良好。

4.4 图们江水系

图们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5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53.3%，III类占40.0%，IV类占6.7%，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4.5 绥芬河水系

绥芬河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监测的3条河流的5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0.0%，III类占40.0%，IV类占40.0%，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其中：小绥芬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良好。

4.6 省界断面

松花江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69.7%，III类占27.3%，IV类占3.0%，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监测的34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0.6%，II类占11.8%，III类占43.8%，IV类占33.8%，V类占7.1%，劣V类占2.9%。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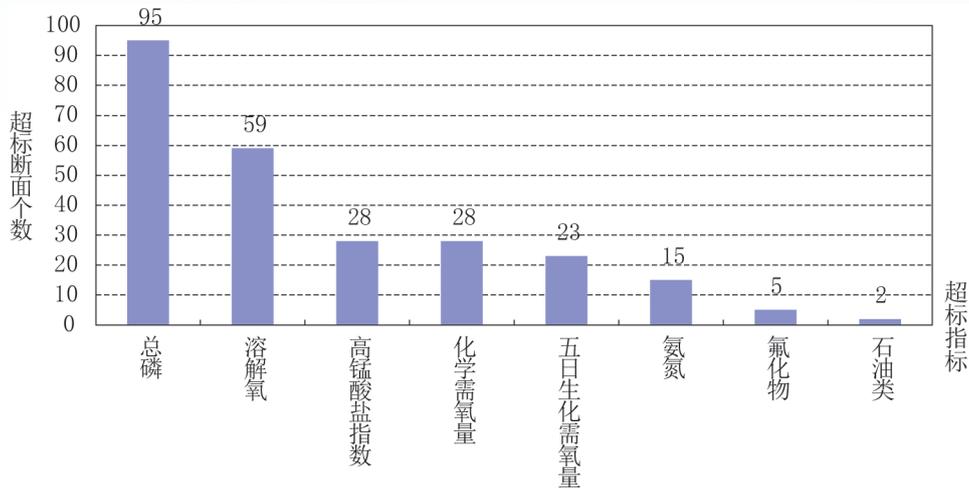


图2-9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5.1 淮河水系

5.1.1 干流

淮河干流水质良好。监测的1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3.1%，III类占61.5%，IV类占15.4%，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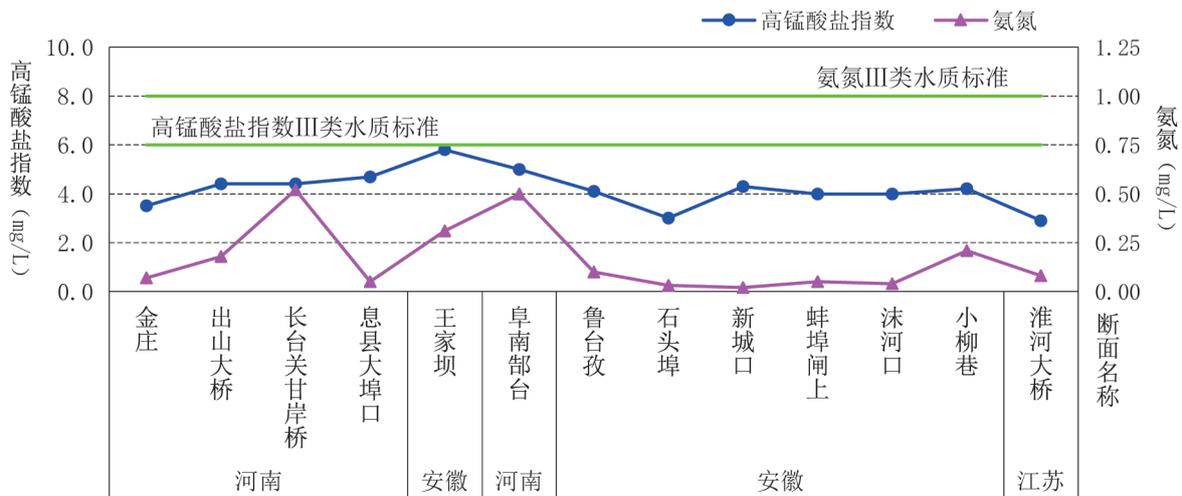


图2-10 淮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5.1.2 支流

淮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

盐指数。监测的104条河流的18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1%，II类占11.5%，III类占44.5%，IV类占35.2%，V类占4.9%，劣V类占2.7%。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其中：北凌河、滹杭干渠、老白塔河和萧滩新河为重度污染；吴公渠、奎河、运料河和黄河故道杨庄以上段为中度污染；东台河、兴盐界河、包河、北淝河、北澄子河、南沙河、如泰运河、射阳河、川东港、徐洪河、惠济河、掘苴河、新洋港、新濉河、栢茶运河、池河、沔河、沱河*、泉河（汇入颍河）、泥河（黑河）、洪河、浍河、涡河、清溪河、潼河、灤河*、濉河、濠河、王引河*、王港河、石梁河、老濉河、茨淮新河、蟒蛇河、谷河、通榆河中段和黄沙港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2 沂沭泗水系

沂沭泗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69条河流的98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9.2%，III类占36.7%，IV类占34.7%，V类占14.3%，劣V类占5.1%，无I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下降。

其中：东鱼河南支和武河为重度污染；复新河、新万福河、新沭河、沙沟河、洙水河、洸府河、石门头河、老万福河、老运河、郑集河和付疃河为中度污染；万福河、东鱼河、五灌河、京杭大运河苏北段（湖西段-不牢河段）、京杭运河（韩庄运河）、兴庄河、北沙河、古泊善后河、大浦河、峯城大沙河、房亭河、朱稽河、沭新河、沭河、沿河、洙赵新河、烧香河、白马河（汇入南四湖）、枋河、范河、蔷薇河（东支）、蔷薇河（西支）、西支河、车轴河、通榆河北延段、邳苍分洪道西偏泓、龙王河和白马河（汇入沂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3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监测的34条河流的47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14.9%，III类占51.1%，IV类占31.9%，V类占2.1%，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其中：墨水河为中度污染；五龙河、北胶莱河*、大沽夹河、大沽河、小清河、广利河、弥河、母猪河、泳汶河和泽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4 省界断面

淮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49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4.1%，III类占32.7%，IV类占44.9%，V类占14.3%，劣V类占4.1%，无I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下降。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皖、苏黄河故道杨庄以上段铜山贾楼桥断面，鲁-苏武河310公路桥断面。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4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6.9%，II类占29.3%，III类占40.7%，IV类占15.9%，V类占4.9%，劣V类占2.4%。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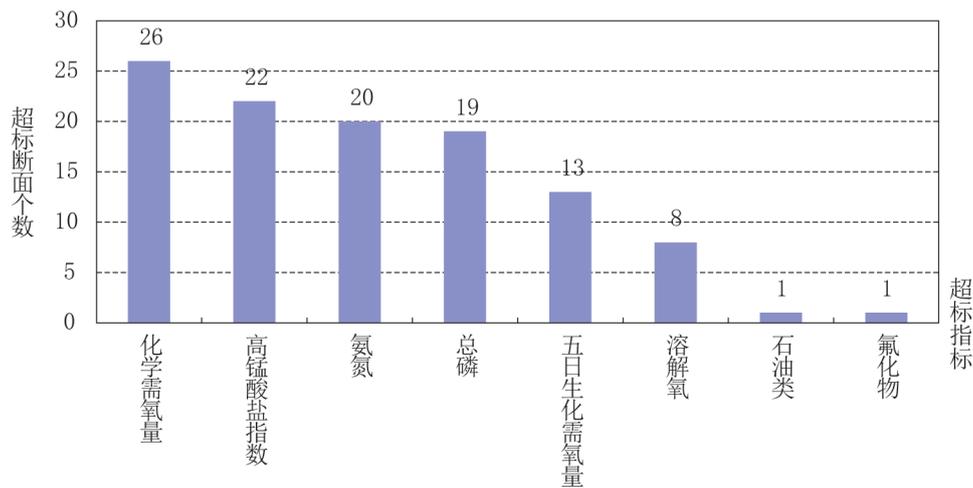


图2-11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6.1 海河水系

6.1.1 干流

海河干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个断面中，海津大桥断面为II类水质，海河大闸断面为III类，三岔口断面为IV类。与上月相比，三岔口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海津大桥断面水质有所好转，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三岔口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海津大桥和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有所好转。

6.1.2 支流

海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14条支流的19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8.8%，II类占29.0%，III类占41.5%，IV类占14.0%，V类占4.7%，劣V类占2.1%。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凤河和运潮减河为重度污染；南洋河、子牙河、宣惠河、廖家洼河、青静黄排水渠和鲍邱（武）河为中度污染；共产主义渠、北排水河、大沙河、孝义河、小运河、府河、桃河、汪洋沟、沧浪渠、洨河、洪泥河、滏阳河、煤河、石碑河和绛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2 滦河水系

滦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8条河流21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52.4%，III类占28.6%，IV类占9.5%，V类占9.5%，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闪电河为中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3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条河流7个断面II类水质断面占14.3%，III类占71.4%，IV类占14.3%，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戴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4 徒骇马颊河水系

徒骇马颊河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化学需氧量。监测的9条河流22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13.6%，III类占36.4%，IV类占36.4%，V类占4.5%，劣V类占9.1%，无I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其中：徒骇河为中度污染；德惠新河、潮河、神仙沟、秦口河和马颊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5 省界断面

海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9.1%，II类占19.7%，III类占53.0%，IV类占10.6%，V类占4.5%，劣V类占3.0%。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京-冀凤河凤河营闸断面，豫、鲁徒骇河毕屯断面。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9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6%，II类占56.2%，III类占16.7%，IV类占8.3%，V类占2.6%，劣V类占0.5%。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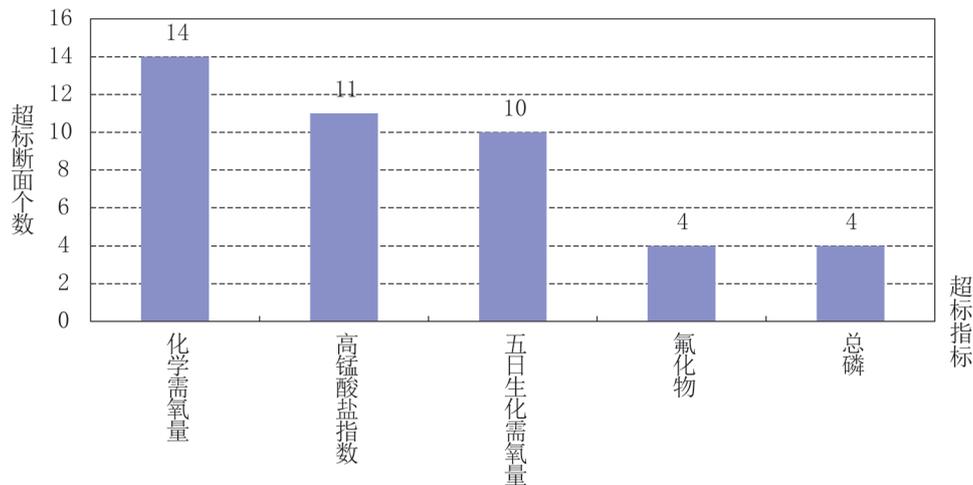


图2-12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7.1 辽河水系

7.1.1 干流

辽河干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16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18.8%，III类占37.5%，IV类占31.2%，V类占12.5%，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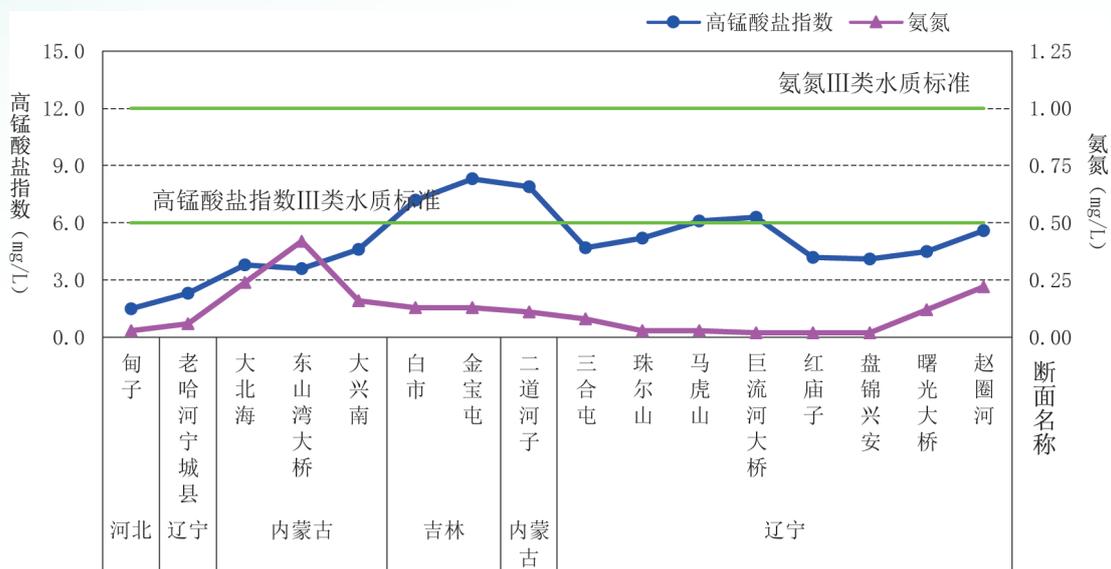


图2-13 辽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7.1.2 支流

辽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2条河流的6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5.0%，II类占56.7%，III类占23.3%，IV类占8.3%，V类占5.0%，劣V类占1.7%。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其中：小柳河和新开河*（汇入西辽河）为中度污染；养息牧河、凡河和庞家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2 大辽河水系

大辽河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20条河流的3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1.1%，II类占52.6%，III类占18.4%，IV类占7.9%，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其中：大辽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3 大凌河水系

大凌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条河流的1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2.5%，II类占62.5%，III类占12.5%，IV类占12.5%，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其中：第二牯牛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4 鸭绿江水系

鸭绿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条河流的2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0.7%，II类占55.6%，III类占3.7%，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7.5 辽东沿海诸河

辽东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4条河流的2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8.2%，II类占68.2%，III类占9.1%，IV类占4.5%，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登沙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6 辽西沿海诸河

辽西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条河流的1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4%，II类占84.6%，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7.7 省界断面

辽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2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63.6%，III类占13.6%，IV类占9.1%，V类占13.6%，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浙闽片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8条支流的19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6.6%，II类占61.1%，III类占23.7%，IV类占8.1%，V类占0.5%，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8.1 安徽省境内河流

安徽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支流的7个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8.2 浙江省境内河流

浙江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3条支流的10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

占10.9%，Ⅱ类占56.4%，Ⅲ类占23.8%，Ⅳ类占8.9%，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北江、大嵩江、好溪、姚江、平水江、浙东运河和金清港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8.3 福建省境内河流

福建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1条支流的9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2%，Ⅱ类占63.3%，Ⅲ类占25.6%，Ⅳ类占7.8%，Ⅴ类占1.1%，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九龙江南溪、古田溪、沙溪和金溪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8.4 省界断面

浙闽片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4.3%，Ⅱ类占85.7%，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1条河流的10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57.4%，Ⅱ类占32.7%，Ⅲ类占8.9%，Ⅳ类占1.0%，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9.1 主要河流

锡林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9.2 省界断面

西北诸河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50.0%，Ⅱ类占25.0%，Ⅲ类占25.0%，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81条河流的13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9.1%，Ⅱ类占76.5%，Ⅲ类占10.6%，Ⅳ类占3.0%，劣Ⅴ类占0.8%，无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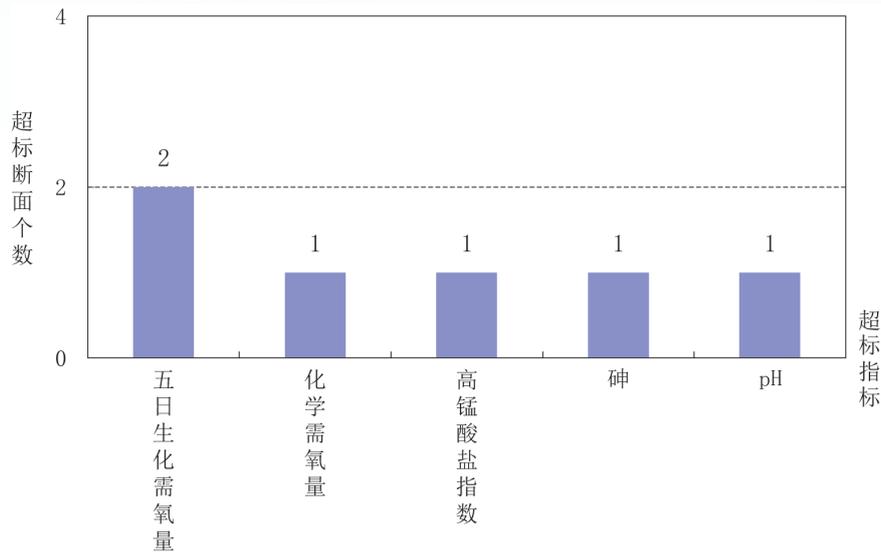


图2-14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超标指标统计

10.1 主要河流

雅砻河为重度污染；堆龙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10.2 省界断面

西南诸河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4个断面中：芒康县曲孜卡断面为I类水质，那全、青拉桶和香达断面为II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11.1 南水北调东线调水干线

南水北调东线本月未调水。调水干线总体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17个断面（点位）中：III类水质断面占35.3%，IV类占35.3%，V类占29.4%，无I类、II类和劣V类。

11.2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

丹江口水库总体水质良好，取水口陶岔点位为II类水质。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个断面均为I、II类水质。

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丹江口水库坝上中断面水质明显下降；其余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

12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 224 条支流的 230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0.9%，II 类占 29.6%，III 类占 38.7%，IV 类占 26.5%，V 类占 3.9%，劣 V 类占 0.4%。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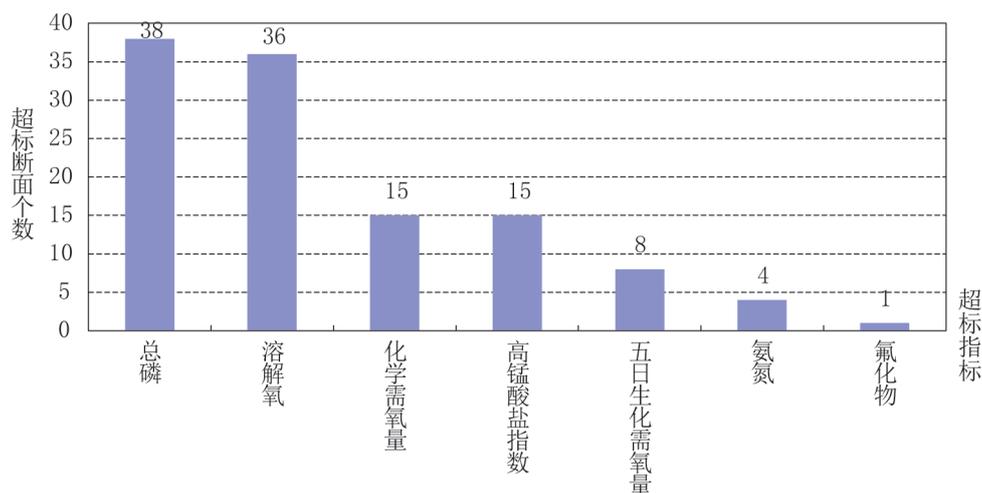


图 2-15 入海河流超标指标统计

12.1 渤海

入渤海的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总磷。监测的 58 条支流的 58 个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占 25.9%，III 类占 36.2%，IV 类占 29.3%，V 类占 8.6%，无 I 类和劣 V 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12.2 黄海

入黄海的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 57 条支流的 57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3.5%，II 类占 14.0%，III 类占 29.8%，IV 类占 47.4%，V 类占 3.5%，劣 V 类占 1.8%。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12.3 东海

入东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42 条支流的 44 个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占

40.9%，III类占47.7%，IV类占11.4%，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12.4 南海

入南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7条支流的71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38.0%，III类占42.3%，IV类占16.9%，V类占2.8%，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三、湖泊和水库

1 太湖

1.1 湖体

太湖湖体共监测 17 个点位。全湖整体水质良好。其中，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为轻度污染，湖心区和东部沿岸区水质良好。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有所好转，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Ⅲ类水质，其中，西部沿岸区为Ⅳ类水质；湖心区和北部沿岸区为Ⅲ类；东部沿岸区为Ⅱ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为中营养。其中，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为轻度富营养，湖心区和东部沿岸区为中营养。

1.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105 条河流的 133 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 34.6%，Ⅲ类占 45.9%，Ⅳ类占 18.0%，Ⅴ类占 0.8%，劣Ⅴ类占 0.8%，无Ⅰ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千灯浦、大港河、太溇南运河、朱厓港和苏东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出湖河流：浏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环湖河流：中河（北溪河）为重度污染；俞汇塘、大治河、大泖港、惠高泾、枫泾塘、梅渚河、江南运河、金汇港、锡北运河、頔塘和黄浦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2 巢湖

2.1 湖体

巢湖湖体共监测 8 个点位。全湖整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其中，西半湖为轻度污染，东半湖水质良好。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无明显变化，东半湖和西半湖水质有所好转。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Ⅲ类水质，其中，西半湖为Ⅳ类水质；东半湖为Ⅲ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东半湖和西半湖均为轻度富营养。

2.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3条河流的21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33.3%，III类占61.9%，IV类占4.8%，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主要入湖河流：南淝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出湖河流：裕溪河水质良好。

主要环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3 滇池

3.1 湖体

滇池湖体共监测10个点位。全湖整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其中，滇池外海为轻度污染，滇池草海水质良好。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滇池外海水质有所好转，滇池草海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滇池外海水质无明显变化，滇池草海水质有所好转。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V类水质，其中，滇池草海为劣V类水质；滇池外海为IV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为轻度富营养。其中，滇池草海为中度富营养，滇池外海为轻度富营养。

3.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溶解氧。监测的12条河流的12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8.3%，III类占50.0%，IV类占41.7%，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主要入湖河流：大观河、宝象河、洛龙河、船房河和西坝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环湖河流：金汁河水质良好。

4 重要湖泊

本月监测的82个其他重要湖泊中，城西湖、岱海*和莫莫格泡*等6个湖泊为劣V类水质；四方湖、漏湖和天河湖等8个湖泊为V类；杞麓湖、洪泽湖和阳澄湖等26个湖泊为IV类；沱湖、焦岗湖和七里湖等28个湖泊为III类；高唐湖、红枫湖和内外珠湖等10个湖泊为II类；喀纳斯湖、万峰湖和抚仙湖等4个湖泊为I类。

与上月相比，杞麓湖和沱湖水质明显好转；星云湖、天井湖、焦岗湖、邵伯湖、长荡湖、瓦埠湖、西湖、白洋淀和黄盖湖水质有所好转；东平湖和骆马湖水质明显下降；城西湖、四方湖、阳澄湖、菜子湖、天河湖、大通湖、城东湖、贝尔湖*、青海湖和镜泊湖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杞麓湖、沱湖、星云湖、乌梁素海和黄盖湖水质明显好转；小兴凯湖、天井湖、焦岗湖、七里湖、武昌湖、洪湖、瓦埠湖、贝尔湖*、草海、异龙湖、石臼湖、白马湖、鄱阳湖、南漪湖、元荡、红枫湖、镜泊湖、普者黑、邛海和扎龙湖*水质有所好转；东平湖和骆马湖水质明显下降；城西湖、四方湖、阳澄湖、漏湖、天河湖、升金湖、东钱湖、沙湖、克鲁克湖、阳宗海和博斯腾湖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白洋淀、高唐湖和草海等13个湖泊为劣V类水质；大通湖、红枫湖和普者黑等7个湖泊为V类；衡水湖、洞庭湖和洪湖等8个湖泊为IV类；其余54个湖泊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76个湖泊中，杞麓湖、城西湖和四方湖等5个湖泊为中度富营养状态；沱湖、漏湖和高邮湖等38个湖泊为轻度富营养状态；邛海、抚仙湖和泸沽湖3个湖泊为贫营养状态；其余30个湖泊为中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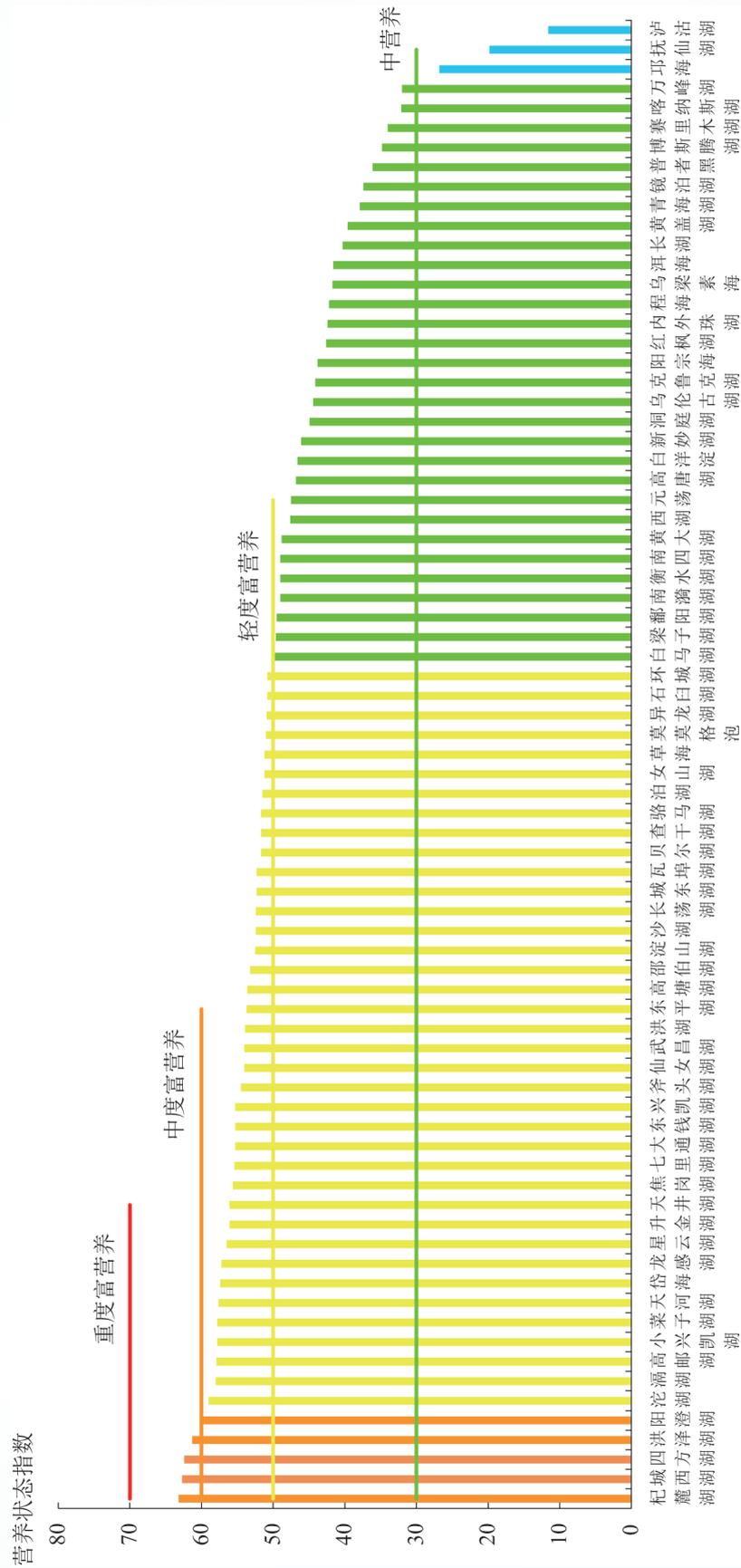


图 3-1 2025 年 10 月重要湖泊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5 重要水库

本月监测的123个重要水库中，向海水库*为劣V类水质；石梁河水库和北大港水库为V类；青格达水库、蘑菇湖水库和三门峡水库等13个水库为IV类；燕山水库、鹤地水库和乌金塘水库等39个水库为III类；昭平台水库、东圳水库和富水水库等54个水库为II类；山美水库、太平湖和珊溪水库等14个水库为I类。

与上月相比，青格达水库、宿鸭湖水库、乌金塘水库、昭平台水库、赤田水库、密云水库、小浪底水库、察尔森水库、尼尔基水库、南湾水库、白龟山水库、洪潮江水库、红崖山水库、大宁水库、宫山嘴水库、西丽水库、王庆坨水库和茈碧湖水质有所好转；黄龙滩水库、佛子岭水库和梅林水库水质明显下降；石梁河水库、北山水库、城西水库、瀛湖、松华坝水库、桓仁水库、勐板河水库、海子水库、铁岗水库、潘家口水库、牛路岭水库、白莲河水库、石城子水库、丹江口水库、公明水库、观音阁水库、岩滩水库、七一水库、新丰江水库和海西海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葫芦口水库、崂山水库和松花湖水质明显好转；燕山水库、鹤地水库、宿鸭湖水库、玉滩水库、云蒙湖、莲花水库、东圳水库、小浪底水库、尼尔基水库、南湾水库、白龟山水库、红崖山水库、百花湖、团城湖调节池、宫山嘴水库、北塘水库、东武仕水库和东溪水库水质有所好转；石梁河水库、北山水库、黄龙滩水库和梅林水库水质明显下降；青格达水库、三门峡水库、城西水库、峡山水库、横山水库、洪门水库、陆浑水库、瀛湖、松华坝水库、赤田水库、海子水库、太河水库、石门水库（褒河）、牛路岭水库、大浪淀水库、佛子岭水库、石城子水库、丹江口水库、公明水库、鲁班水库、茈碧湖、岩滩水库、七一水库、新丰江水库和海西海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东武仕水库、于桥水库和大宁水库等37个水库为劣V类水质；黄壁庄水库、尼尔基水库和鸭子荡水库等10个水库为V类；北大港水库、七一水库和丹江口水库等17个水库为IV类；其余59个水库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122个水库中，石梁河水库为中度富营养状态；燕山水库、青格达水库和鹤地水库等13个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双塔水库、花亭湖和清林径水库等17个水库为贫营养状态；其余91个水库为中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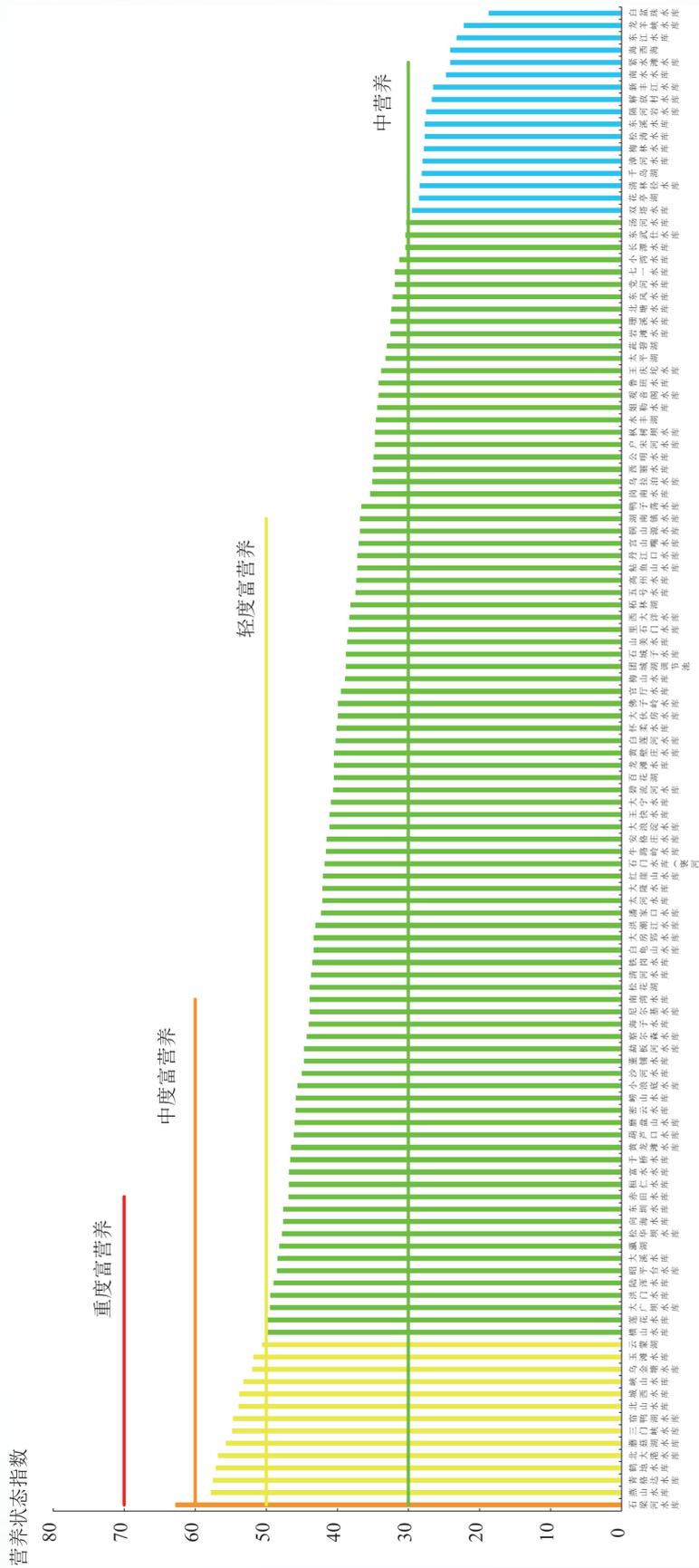


图3-2 2025年10月重要水库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附录

1、概况说明

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环办监测〔2020〕3号）和《关于调整呼伦湖等湖泊水质评价考核方法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1〕41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开展全国364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全国地表水水质月报。

其中，地表水监测断面包括：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环湖河流等共1835条河流的3293个断面；以及太湖、滇池、巢湖等210个（座）重点湖库的348个点位（86个湖泊200个点位，124座水库148个点位）。

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2、地表水水质月报评价指标及标准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的要求，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即：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总氮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水温仅作为参考指标。湖泊和水库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a（chl_a）、总磷（TP）、总氮（TN）、透明度（SD）和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共5项。

水质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按Ⅰ类~Ⅴ类六个类别进行评价。

湖泊和水库营养化评价方法按贫营养~重度富营养五个级别进行评价。

3、河流水质评价方法

（1）断面水质评价

河流断面水质类别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即根据评价时段内该断面参评的指标中类别最高的一项来确定。描述断面的水质类别时，使用“符合”或“劣于”等词语。

表1 断面、河段水质定性评价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表征颜色	水质功能
I、II类水质	优	蓝色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水质	良好	绿色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
IV类水质	轻度污染	黄色	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
V类水质	中度污染	橙色	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
劣V类水质	重度污染	红色	除调节局部气候外,使用功能较差

断面水质类别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1。

(2)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少于5个时，计算河流、流域（水系）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并按表1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类别和水质状况。

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即根据评价河流、流域（水系）中各水质类别的断面数占河流、流域（水系）所有评价断面总数的百分比来评价其水质状况。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不作平均水质类别的评价。如果所有断面均为III类水质，整体水质为良好；如果所有断面均为V类水质，整体为中度污染。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2。

表2 河流、水系水质定性评价

水质类别比例	水质状况	表征颜色
I~III类水质比例 $\geq 90\%$	优	蓝色
$75\% \leq$ I~III类水质比例 $< 90\%$	良好	绿色
I~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劣V类比例 $< 20\%$	轻度污染	黄色
I~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 $20\% \leq$ 劣V类比例 $< 40\%$	中度污染	橙色
I~III类水质比例 $< 60\%$,且劣V类比例 $\geq 40\%$	重度污染	红色

(3) 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评价时段内，断面水质为“优”或“良好”时，不评价主要污染指标。

断面水质超过III类标准时，先按照不同指标对应水质类别的优劣，选择水质类别最差的前三项指标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当不同指标对应的水质类别相同时计算超标倍

数，将超标指标按其超标倍数大小排列，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当氰化物或汞、铅、六价铬等重金属超标时，也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列出。

确定了主要污染指标的同时，应在指标后标注该指标浓度超过Ⅲ类水质标准的倍数，即超标倍数，如高锰酸盐指数(1.2)。对于水温、pH值和溶解氧等项目不计算超标倍数。

$$\text{超标倍数} = \frac{\text{某指标的浓度值} - \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

b、河流、流域（水系）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将水质超过Ⅲ类标准的指标按其断面超标率大小排列，整个流域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五项为主要污染指标，河流水系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对于断面数少于5个的河流、流域（水系），按“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确定每个断面的主要污染指标。

$$\text{断面超标率} = \frac{\text{某评价指标超过Ⅲ类标准的断面(点位)个数}}{\text{断面(点位)总数}} \times 100\%$$

4、湖泊水库评价方法

(1) 水质评价

a、湖泊、水库单个点位的水质评价，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b、当一个湖泊、水库有多个监测点位时，计算湖泊、水库多个点位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c、湖泊、水库多次监测结果的水质评价，先按时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各个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再按空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所有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d、对于大型湖泊、水库，亦可分不同的湖（库）区进行水质评价。

e、河流型水库按照河流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2) 营养状态评价

a、评价方法

采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法（ $TLI(\Sigma)$ ）。

b、湖泊营养状态分级

采用0~100的一系列连续数字对湖泊（水库）营养状态进行分级：

$TLI(\Sigma) < 30$	贫营养
$30 \leq TLI(\Sigma) \leq 50$	中营养
$TLI(\Sigma) > 50$	富营养
$50 < TLI(\Sigma) \leq 60$	轻度富营养
$60 < TLI(\Sigma) \leq 70$	中度富营养
$TLI(\Sigma) > 70$	重度富营养

c、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TLI(\Sigma) = \sum_{j=1}^m W_j \cdot TLI(j)$$

式中： $TLI(\Sigma)$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W_j ——第 j 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的相关权重；

$TLI(j)$ ——代表第 j 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

以chl_a作为基准参数，则第 j 种参数的归一化的相关权重计算公式为：

$$W_j = \frac{r_{ij}^2}{\sum_{j=1}^m r_{ij}^2}$$

式中： r_{ij} ——第 j 种参数与基准参数chl_a的相关系数；

m ——评价参数的个数。

中国湖泊（水库）的chl_a与其它参数之间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见表3。

表3 中国湖泊(水库)部分参数与chl_a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值

参数	chl _a	TP	TN	SD	COD _{Mn}
r_{ij}	1	0.84	0.82	-0.83	0.83
r_{ij}^2	1	0.7056	0.6724	0.6889	0.6889

(4) 各项目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TLI(\text{chl}a) = 10(2.5 + 1.086 \ln \text{chl}a)$$

$$TLI(\text{TP}) = 10(9.436 + 1.624 \ln \text{TP})$$

$$TLI(\text{TN}) = 10(5.453 + 1.694 \ln \text{TN})$$

$$TLI(\text{SD}) = 10(5.118 - 1.94 \ln \text{SD})$$

$$TLI(\text{COD}_{\text{Mn}}) = 10(0.109 + 2.661 \ln \text{COD}_{\text{Mn}})$$

式中：chl_a单位为mg/m³，SD单位为m；其它指标单位均为mg/L。

5、不同时段水环境变化的判断

对断面（点位）、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不同时段的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以断面（点位）的水质类别或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水质类别比例的变化为依据，对照表1或表2的规定，按下述方法评价。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

- ①当水质状况等级不变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②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一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③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两级以上（含两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组合类别比例法评价：

设 ΔG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I~III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G = G_2 - G_1$ ， ΔD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劣V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D = D_2 - D_1$ ；

- ①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好；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差；
- ②当 $|\Delta G - \Delta D| \leq 10$ 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③当 $10 < |\Delta G - \Delta D| \leq 20$ 时，则评价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④当 $|\Delta G - \Delta D| > 20$ 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或按组合类别比例变化评价两种方法的评价结果一致，可采用任何一种方法进行评价；若评价结果不一致，以变化大的作为变化趋势评价的结果。